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安管人员”跨省变更业务 启用电子印章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令第71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皖政〔2024〕21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升级，简化审批流程，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现就“安管人员”（A/B/C）证书跨省变更业务办理统一使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专用章”电子印章事项通知如下：

1. “零跑腿”办理。借助电子印章，在线签署转出申请表等材料，让办事人员无需前往政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 跨区域协同。打破地域限制，异地人员无需返回企业注册地即可办理转出业务，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覆盖面。

3. 时效性提升。通过电子印章全程网办，可大幅缩短业务办理周期，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为企业和群众节省宝贵时

间。

4. 权限分级。仅用于“安管人员”跨省转出申请表签章权限。

5. 启用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起开始执行。

联系人：曾龙飞；联系电话0551-62878116、62871227。

- 附件：1. 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跨省变更批准证明。
2. 跨省转出办理流程。



附件 1:

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跨省变更批准证明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证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变更类型	跨省转出	
原聘用企业名称						
现聘用企业名称						
原证书二维码		同意转出				
		年 月 日				
备注: 拟同意调入省(市):						

附件2:

跨省转出办理流程

1. 个人进入微信小程序【**安管特种作业微平台**】完成实名认证;
2. 个人在【**安管特种作业微平台小程序**】选择【**安管人员**】-【**跨省转出**】申请注销转外省;
3. 原聘用企业登录“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系统”
(<https://www.ahjsjg.cn:20443/>)选择【**企业登录**】入口,选择【**跨省转出**】,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原件扫描件:①安管考核合格证书②原企业解聘证明③现企业劳动聘用合同④主管部门所需的其他材料;
4. 待所属市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下载打印“跨省变更批准证明”去外省办理相关手续。